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资产设备管理部

设字〔2023〕07号

关于开展实验室高压灭菌锅反应釜 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法律法规的要求，资产设备管理部近期开展了实验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部分特种设备使用不规范，实验室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管理及操作人员无管理操作人员证等安全隐患现象。为迎接教育部2023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抽查工作，切实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生命安全，现将有关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停用不合规设备

1. 已达设备生产商推荐使用年限或设备严重损坏的高压灭菌锅和反应釜，应予以强制报废，不得继续使用。

2. 特种设备购置验收后，在使用前必须到相关机构注册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各使用单位未取得《特种设

备使用登记证》的高压灭菌锅和反应釜，须暂停封存设备，直至办理取得。

3. 高压灭菌锅和反应釜自使用起，压力表和安全阀需要每年送相关机构检测，整机每年需由检测机构进行年检。各使用单位今年未按以上规定开展安全阀、压力表和整机年检的高压灭菌锅和反应釜，须暂停封存设备，直至完成相关年检工作。

暂停封存的设备，须在设备上张贴“停用”的明显标志。设备完善相关证件，报资产设备管理部同意后，方得重新开启使用。

二、补办相关证件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办理，可自行办理（办理流程详见附件）或委托第三方办理。

2. 安全阀、压力表和整机今年未年检的高压灭菌锅和反应釜，应立即自行送检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办理送检。

3. 按《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规定，各使用单位须至少配备1名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证》的安全管理员，操作人员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各使用单位应按该规定要求，尽快安排人员自行或资产设备管理部统一组织的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员的培训和考试。

三、其他事项

1. 资产设备管理部经多家第三方公司价格比较后拟牵

头委托具有资质且价格最低的第三方为各使用单位统一办理相关业务，需要委托的使用单位，请于4月23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发至 184287682@qq.com（联系人：陈亮，89003072），纸质版送到英东楼408室，委托办理的费用由各使用单位自付。

2. 请各使用单位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不合规的高压灭菌锅和反应釜做到“零容忍”，“应封尽封、应检尽检”，不按要求整改，擅自继续使用不合规设备，如被监管部门发现或发生安全事故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处罚后果。

- 附件：
1. 委托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登记表
 2. 委托办理安全阀、压力表和整机年检登记表
 3. 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员统一培训考试报名表
 4. 使用登记证办理指南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资产设备管理部

2023年4月19日

附件 1

委托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设备编号	学院 (研究院)	实验室地 址、房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领导签名：

附件 2

委托办理安全阀、压力表和整机年检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设备编号	学院 (研究院)	实验室地 址、房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请在备注栏填报“检阀”、“检表”、“整机年检”。

经办人：

领导签名：

附件 3

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员统一培训考试报名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	姓名	参加何种培训考试（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员）	联系电话

经办人：

领导签名：

附件 4

使用登记证办理指南

一、办理部门

广州市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办理职责

依法对锅炉、压力容器办理使用登记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四、办理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的锅炉、压力容器（移动式压力容器、A 级锅炉（额定工作压力>2.5MPa 的蒸汽锅炉）、第三类压力容器及车用气瓶除外）。

五、办理条件

1. 使用专用软件录入数据后，打印《使用登记表》盖使用单位公章、可导出该表电子数据的 U 盘；（出厂日期超过三年，到特种设备科开指令书去承压院提交材料、约检）

2. 使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且盖使用单位公章；

3. **压力容器**出厂资料：《质量证明书》、《合格证》及数据表、《产品制造监检报告书》、铭牌拓印件、竣工图（原件和复印件）；

4. 《安装质量证明书》（原件和复印件）、《安装监检

报告》（原件与封面及首页复印件）（仅限**安装告知**范围的设备）；

5. 《安全附件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6.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和操作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需填写“聘用记录”且盖使用单位公章（原件和发证机关页、考试合格项目页及聘用记录页复印件）；

7. **进口**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报告》（原件与首页复印件）；

8. **异地移装**的锅炉、压力容器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原件与首页复印件）；

9. 《广州市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安全责任承诺书》。

注：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确认。